

股票代號：121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 目 錄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事項 .....	4
討論事項.....	5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23
附 錄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	24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6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
97 年度決算表冊.....	29
董事會議事規範.....	36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40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4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9
公司章程.....	55
股東會議事規則.....	63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二、地點：雲林縣古坑鄉永光村大湖口 67-8 號  
（劍湖山王子大飯店會議廳）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長官及來賓致詞

六、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 9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子公司「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 （一）97 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 （二）97 年度盈虧撥補表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 （一）「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修訂案。
-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 （三）私募乙種特別股或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募集案。
- （四）「公司章程」修訂案。

九、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97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鑑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核：
  - （一）配合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修正。
  - （二）附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9 頁）
  
- 四、子公司「台灣第一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健全營運計畫  
執行情形報告。  
附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97年度決算表冊，謹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9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竣事，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謹提請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本手冊第24-25頁)

(二) 財務報表

1. 資產負債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29-30頁)

2. 損益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1頁)

3. 股東權益變動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2頁)

4. 現金流量表 (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97年度盈虧撥補表，謹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97年度稅後淨利108,118,194元，累積虧損244,739,430元

二、擬以資本公積(現增溢價)45,150,000元彌補虧損，彌補後尚有待彌補虧損計199,589,430元，故無盈餘可分派股利。

三、檢陳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及修改條文部份字句。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號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訂定。	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 0 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規定訂定之。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中關於淨值及短期定義如下： 一、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針對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之定義，由第六條調整於第三條明訂。
第五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刪除「當期」二字。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前兩款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u>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前兩款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u>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u></p>	<p>針對本作業程序所稱「短期」之定義，由第六條調整於第三條明訂，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八條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出之資金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呈，敘明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價值、檢附<u>最近期財務報表</u>，並評估風險性作成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徵信：對借出之資金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呈，敘明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價值、<u>最近期財務報表</u>之本額及<u>累積盈虧金</u>額，並評估風險性作成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p>	<p>配合實際業務需求修訂。</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二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規定時，應依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簡稱為本作業程序。</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公司開發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u>」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以上，且因外融通資金之要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金額不受百分之四十限制，且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p>	<p>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作業程序</u>」</u>」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p>	<p>一、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背書保證程序</u>」第三條規定。  二、考量持分國外之資與質，類似門金運用，且國外尚不受本國法律之限制，爰放寬資貸限制。</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程序</u>」第十六條規定。</p>
第十七條	<p>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u>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 二、<u>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u>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一、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處理程序</u>」第二十二條規定。 二、考量財務資訊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爰修正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一定標準時，辦理公告申報。</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七條	<p>三、<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第三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u>各款</u>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三、刪除原第三款因業務關係資金貸與者應公告之規定。</p> <p>四、新增本公司或子公司單筆資金貸與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公告。</p>
第二十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p> <p>……</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p> <p>……</p> <p>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三、原「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8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謹提請 公決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 98 年 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函修訂及修改條文部份字句。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p>	<p>法令依據：</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 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訂定之。</p>	配合主管機關更名。
第四條	<p><u>本作業程序關於子公司、母公司及淨值定義如下：</u></p> <p>一、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二、淨值一律以最近期<u>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u>所載為準。</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針對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之定義，由第七條調整於第四條明訂。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得背書保證之對象：</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一、依據「<u>公開發行公債與背書保證程序</u>」第五條規定。</p> <p>二、有共同投資關係從背書保證者，應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共同為之，以共同分攤風險及合理確保資金使用效益。</p>
第七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二、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p> <p>二、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p> <p>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本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刪除「當期」二字。由第七條調整於第四條明訂。</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本作業程序</u>之規定。.....</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u>「<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及<u>本程序</u>之規定。.....</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簡稱為本作業程序。</p>
第十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u>本作業程序</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u>作業程序</u>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u>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p>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u>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與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u>作業程序</u>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p>	<p>一、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第五條規定。 二、因具有百分之百持股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可由母公司完全控制其財務業務決策，並將所有風險由最終母公司承擔，另現行已規定母公司應併同出具合併財務報告。</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三條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p> <p>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簡稱為本作業程序。</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九</u>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第十</u>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p>	<p>修正條次。</p>
第十五條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u>本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u>本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同意之。</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報經股東會同意之。</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簡稱為本作業程序。</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u>完成改善</u>。</p>	<p>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u>將</u>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第二</u>十條規定。</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u>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u>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u>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u>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且對其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u>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一、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u>」第二十五條規定。</p> <p>二、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爰修正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一定標準時，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刪除原第四款因業務關係背書保證者之規定。</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p>四、<u>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u>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四、新增本公司或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p>
第二十條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新增修正日期。</p>

三、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4 頁。

決 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私募乙種特別股或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謹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發展大中華地區行銷通路之投資與生產設備之擴充，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要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發行辦理乙種特別股或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私募乙種特別股或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一) 私募乙種特別股：

1.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私募金額上限：美金 4,000 萬元(約新台幣 14 億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

1. 私募金額上限：美金 4,000 萬元(約新台幣 14 億元)。
2.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
3.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之訂定，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之八成為基準價格(參考價格)。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暫

定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決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有關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充分了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 1,500 萬元。

2.最近兩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 15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 200 萬元。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 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 5,000 萬元者。

(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發展大中華地區行銷通路之投資與生產設備之擴充，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案之權利義務：

(一) 私募特別股：本次私募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二)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嗣後所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可轉換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六、本公司本次私募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私募股份種類、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私募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手冊第 19-23 頁，「公司章程」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修訂條文)

八、授權董事會對私募乙種特別股或私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擇一辦理。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謹提請 公決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及辦理私募案，修訂部份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下：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四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四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97年6月17日經商字第09702413230號函增列營業項目代碼。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捌億元正，分為捌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述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正，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一、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之股息。		配合辦理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之需要，本條新增。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之一	<p>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2%~7%。</p> <p>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p> <p>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p> <p>五、乙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三個月內本公司依一股乙種特別股強制轉換成一股普通股。乙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之。</p>		配合辦理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之需要，本條新增。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p>六、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p> <p>七、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p> <p>八、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p> <p>九、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p> <p>十、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配合辦理私募發行乙種特別股之需，本條新增。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設置董事<u>七至九人</u>，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未來發展需要。</p>
第二十二條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u>或遇有緊急情事，得不經書面改以其他方式通知隨時召開</u>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據經濟部解釋函令，遇有緊急情事得否以書面通知，應視公司章程有否明定為斷。</p>

條 號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一條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於優先發放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後，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 (三)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p>	配合特別股之發行。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u>第卅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p>	增列修正日期。

三、原「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55-62 頁。

決 議：

## 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營業報告書

## 一、97 年度營業報告

(一) 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82,632 萬元，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38,407 萬元，衰退 9.12%。稅後淨利 10,811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25 元。

(二) 97 年度各系列產品營收達成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實 際 金 額	預 算 金 額	達 成 率(%)
飲 料 系 列	831,769	1,228,032	67.73
甜 點 系 列	927,779	1,621,066	57.23
傳 統 系 列	665,350	751,957	88.48
鮮 採 系 列	461,386	937,760	49.20
乳 品 系 列	182,184	293,670	62.04
調 理 系 列	337,044	418,681	80.50
油 品 系 列	275,514	150,379	183.21

## 二、98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以食品部門為主，營業計劃概要分述如下：

(一) 營業目標依產品類別銷售量區分：

傳統食品類預計銷售量 2,316 仟打；調理類預計銷售量 498 仟打；飲料類預計銷售量 7,803 仟打；甜點類預計銷售量 5,735 仟打；果汁類預計銷售量 2,317 仟打；植物奶類預計銷售量 1,670 仟打；油品類預計銷售量 82 仟打；保健類預計銷售量 101 仟打；其他類預計銷售量 1,065 仟打；總預計銷售量 21,587 仟打。

(二) 營業目標依商品區分：

常溫商品約佔 67.44%、低溫商品約佔 28.77%、保健商品約佔 3.79%。

三、展望未來：

(一) 研發高附加價值商品，增強產品毛利。

(二) 開發利基型產品，整合行銷創意及通路，增加競爭優勢。

(三) 掌握趨勢，開發生技及保健產品。

(四) 強化軟硬體產製技術，產品再升級。

(五) 資源整合，加強控管成本及費用。

(六) 升級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增強管理效能。

(七) 開拓多元化產品通路，發展海外市場，增加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97 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盈虧撥補表之議案，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謹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 9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國寶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毓



代表人：李麗珍



監察人：樂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宏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2 8 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查核報告書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1,152,173 仟元及 987,631 仟元，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32,149)仟元及(61,153)仟元，暨其於附註 40.之相關資訊，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愛之味股

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 3.所述，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及第 267 號函之規定，對相關科目做評價及處理。是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8,112 仟元，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7 年度及民國 96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奕宏



會計師：柯清泉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

核准文號：(96)金管證(六)第 0960006070 號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5,786	2.67	\$266,848	3.56
應收票據淨額	16,995	0.22	26,960	0.3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27,735	0.36	18,397	0.25
應收帳款淨額	344,981	4.48	385,788	5.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53,170	1.99	88,988	1.19
其他應收款	3,845	0.05	7,706	0.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6,521	4.37	225,269	3.00
存 貨	717,900	9.32	668,939	8.91
預付款項	40,997	0.53	20,975	0.2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2,050	0.81	49,412	0.66
受限制資產	7,780	0.10	504	0.01
流動資產合計	\$1,917,760	24.90	\$1,759,786	23.45
基金及長期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84,100	30.96	\$2,583,666	34.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0,754	5.59	202,480	2.7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814,854	36.55	\$2,786,146	37.12
固定資產				
成 本				
土 地	\$342,037	4.44	\$342,037	4.56
房屋及建築	1,066,654	13.85	1,060,414	14.13
機器設備	715,836	9.29	703,384	9.37
運輸設備	53,861	0.70	54,405	0.72
其他設備	533,040	6.92	528,776	7.05
重估增值	310,410	4.03	310,410	4.14
成本及重估增值	\$3,021,838	39.24	\$2,999,426	39.96
減：累計折舊	(1,333,758)	(17.32)	(1,241,228)	(16.54)
租賃資產(淨額)	-	-	3,217	0.04
未完工程	-	-	1,509	0.02
預付設備款	33,299	0.43	-	-
固定資產淨額	\$1,721,379	22.35	\$1,762,924	23.4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12,655	0.16	-	-
無形資產合計	\$12,655	0.16	-	-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477,046	6.19	\$507,444	6.76
存出保證金	80,193	1.04	80,199	1.07
遞延費用	58,459	0.76	41,565	0.5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23,391	5.50	376,212	5.01
其他資產-其他	195,947	2.54	191,241	2.55
其他資產合計	\$1,235,036	16.04	\$1,196,661	15.94
資產總計	\$7,701,684	100.00	\$7,505,517	100.00

(續下頁)



(承上頁)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700,000	9.09	\$877,781	11.70
應付短期票券	139,891	4.54	139,240	1.86
應付票據	53,434	0.69	79,036	1.05
應付帳款	67,195	0.87	109,904	1.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1,927	0.93	40,011	0.53
應付費用	115,794	1.50	119,721	1.6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	0.00	16,484	0.22
其他應付款項	14,004	0.18	8,621	0.11
預收款項	-	-	3,006	0.0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771,515	10.02	1,145,026	15.26
流動負債合計	\$1,934,011	25.11	\$2,538,830	33.83
長期附息負債				
長期借款	\$1,097,501	14.25	\$1,120,339	14.93
長期應付票據	-	-	10,233	0.14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097,501	14.25	\$1,130,572	15.06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79,974	1.04	\$79,974	1.07
各項準備合計	\$79,974	1.04	\$79,974	1.07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415	2.34	\$170,931	2.28
存入保證金	3,614	0.05	4,323	0.06
遞延貸項	20,743	0.27	19,026	0.25
其他負債-其他	-	-	3,076	0.04
其他負債合計	\$204,772	2.66	\$197,356	2.63
負債總計	\$3,316,258	43.06	\$3,946,732	52.58
股 本				
普通股股本	\$4,476,893	58.13	\$3,776,893	50.32
股本合計	\$4,476,893	58.13	\$3,776,893	50.32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45,150	0.59	-	-
長期投資	37,400	0.49	\$23,287	0.31
資本公積合計	\$82,550	1.07	\$23,287	0.31
保留盈餘				
累積盈虧	(\$244,739)	(3.18)	(\$357,285)	(4.76)
保留盈餘合計	(\$244,739)	(3.18)	(\$357,285)	(4.7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1)	(0.00)	\$7,332	0.1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淨損失	(6,619)	(0.09)	(9,249)	(0.12)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9,501)	(0.90)	(29,346)	(0.39)
未實現重估增值	147,153	1.91	147,153	1.96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0,722	0.92	115,890	1.54
股東權益總計	\$4,855,426	56.94	\$3,558,785	47.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7,501,684	100.00	\$7,505,517	100.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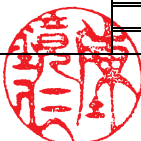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7 年度		9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3,909,356	102.17	\$4,327,857	102.7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3,036	2.17	117,458	2.79
營業收入淨額	\$3,826,320	100.00	\$4,210,399	100.00
營業成本	2,451,617	64.07	2,775,009	65.91
營業毛利(毛損)	\$1,374,703	35.93	\$1,435,390	34.0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880	0.44	15,163	0.36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163	0.40	12,324	0.29
營業費用				
研究費用	43,117	1.13	35,745	0.85
推銷費用	1,051,376	27.48	1,290,956	30.66
管理費用	203,302	5.31	198,280	4.71
營業費用合計	\$1,297,795	33.92	\$1,524,981	36.22
營業淨利(淨損)	\$75,191	1.97	(\$92,430)	(2.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283	0.29	\$7,752	0.18
股利收入	6,630	0.17	5,645	0.13
處分出租資產利益	-	-	229,126	5.44
處分投資利益	196,488	5.14	49,803	1.18
租賃收入	48,470	1.27	46,833	1.11
什項收入	55,008	1.44	72,127	1.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7,879	8.31	\$411,286	9.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15,616	3.02	\$127,504	3.0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2,214	3.72	351,917	8.36
兌換損失	607	0.02	1,995	0.0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	11,910	0.2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0	0.10	22,833	0.5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7,963	0.19
什項支出	78,817	2.06	114,317	2.7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41,004	8.91	\$638,439	15.16
稅前淨利(淨損)	\$52,066	1.36	(\$319,583)	(7.59)
所得稅費用(利益)	(56,052)	(1.46)	(80,156)	(1.90)
本期淨利(淨損)	\$108,118	2.83	(\$239,427)	(5.69)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淨損)	\$0.12		(\$0.85)	
本期淨利(淨損)	\$0.25		(\$0.63)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 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淨損)	\$52,066		-	
本期淨利(淨損)	\$108,118		-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淨利(淨損)	\$0.12		-	
本期淨利(淨損)	\$0.25		-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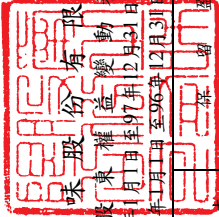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民國96年12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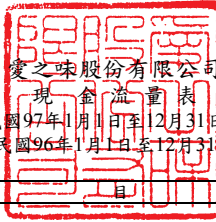
項 目	股 份		本 公 司		資 本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普通股	預收股本	股本	公積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盈虧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退休成本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96.01.01餘額	\$3,776,893	-	\$30,267	\$24,265	\$60,827	(\$151,701)	\$11,486	(\$4,092)	-	(\$52,459)	\$147,153	
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60	-	-	-	(48,609)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	-	1,953	-	-	(8,885)	-	-	(5,157)	5,528	-	
權益項目變動之調整	-	-	(2,748)	-	-	-	(1,138)	-	-	6,706	-	
出售長期投資沖銷數	-	-	(6,245)	-	-	6,245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24,265)	-	24,265	-	-	-	-	-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	-	-	-	(60,827)	60,827	-	-	-	-	-	
特別公積彌補虧損	-	-	-	-	-	(239,427)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3,016)	-	-	10,879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97.01.01餘額	\$3,776,893	-	\$23,287	-\$357,285	-\$357,285	-\$357,285	\$7,332	(\$9,249)	(\$29,346)	\$147,153		
現金增資	700,000	-	21,000	-	-	-	-	-	-	-	-	
員工認股權	-	-	24,150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	-	-	16,145	-	-	4,428	-	-	1,381	(40,530)	-	
權益項目變動之調整	-	-	454	-	-	-	-	-	-	-	-	
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	-	(2,486)	-	-	-	-	-	1,249	375	-	
出售長期投資沖銷數	-	-	-	-	-	108,118	-	-	-	-	-	
本期損益	-	-	-	-	-	-	(7,643)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97.12.31餘額	\$4,476,893	-	\$82,550	-\$244,739	-\$244,739	-\$244,739	(\$311)	(\$6,619)	(\$69,501)	\$147,153		

負責主管：

經理人：

負責：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9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損益	\$108,118	(\$239,427)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轉回)	10,726	(7,807)
折舊費用	96,467	100,039
存貨報廢損失	27,500	63,300
閒置資產折舊	793	496
出租資產折舊	34,262	33,953
各項攤提	44,591	55,258
員工參與認股費用化	24,150	-
提列退休金準備	9,484	10,919
採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1,463	8,219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142,214	351,917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8,24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9,99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失(利益)	(196,488)	(51,558)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9)	(23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750	22,833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72	606
出售出租資產損失(利益)	(50)	(229,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880	15,163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5,163)	(12,32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7,963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轉回)	-	11,91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070	9,468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9,368)	13,67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1,355	7,65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266)	80,7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737)	6,17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80)	7,908
存貨減少(增加)	(76,461)	(62,39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0,022)	(414)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增加)	(57,270)	(79,497)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602)	(15,84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2,709)	(8,01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1,916	(32,46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33)	15,73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89	(2,24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265)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3,927)	6,57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006)	2,542
催收款項(增加)減少	(5,948)	(4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211	\$92,6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42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7,276)	4,437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552,518	136,515
收回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15,925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4,6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63	424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1,883	402,533

(承上頁)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期初應收出售長期投資價款減少	2,127	12,485
收回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價款	-	2,317
增購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531)	(37,00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024)	(76,978)
增購固定資產	(52,218)	(40,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	(21,578)
遞延費用增加	(61,485)	(41,89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2,655)	-
增購出租資產	(2,679)	(1,959)
增購閒置資產	(600)	-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8,281)	(48,794)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5,0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5,891)	\$356,42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償還)	(\$177,781)	\$201,55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651	(230,200)
期初應付設備款減少	(5,961)	(13,287)
長期借款舉借(償還)	(388,740)	(244,55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2,689)	(2,303)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153)	(31,75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09)	(1,036)
現金增資	700,000	-
股票溢價	21,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0,618	(\$321,5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61,062)	\$127,21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6,848	139,6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5,786	\$266,84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16,125	\$127,718
減：資本化利息	(177)	(35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15,948	\$127,36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218	\$63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771,515	\$1,145,02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轉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	\$509,840
支付現金及舉借負債購買固定資產：		
增購固定資產	\$57,834	\$46,336
應付設備款	(5,616)	(5,961)
支付現金	\$52,218	\$40,375
收取現金及應收款出售或收回投資：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52,518	\$138,417
收回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542
期末應收款	-	(2,127)
收取現金	\$552,518	\$138,832
支付現金及舉借購買出租資產		
增購出租資產	\$2,818	\$1,959
應付設備款	(139)	-
支付現金	\$2,679	\$1,95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 初 待 彌 補 虧 損	(357,285,386)	
加：本 期 稅 後 淨 利 (損)	108,118,194	
減：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變動調整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之影響數	- (4,427,762)	
加：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之影響數	-	
待 彌 補 虧 損	(244,739,430)	
撥 補 來 源：		
法定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資本公積	45,150,000	
期 末 待 彌 補 虧 損	(199,589,43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時間、地點、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得不經書面改以其他方式通知隨時召集，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提出異議。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開應於本公司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應擬定董事會議事內容，發送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董事如認為議事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有經半數以上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免另行通知。
- 第五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 六 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前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 七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第 八 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但公司章程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者不在此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九 條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邀請本公司所委託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並得指定相關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
-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重新召集董事會。

第十一條 董事一席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所提議案如有爭議，應經董事間充分討論，主席始得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主席得指定計票人員統計，由全體出席董事為監票人員。

第十三條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自行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加入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二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簽名或蓋章，其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與簽名簿，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至少保存五年且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若發生董事會相關決議事項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後於96年1月1日生效，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七條

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95年10月25日

第一次修訂：96年3月13日

第二次修訂：97年1月25日

第三次修訂：98年4月28日

# 台灣第一生化科技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 一、第一生技公司 98 年第 1 季營業概況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打

項 目	98 年 1~3 月帳列	98 年 1~3 月預算
銷 售 量	2,049	1,985
營 收 淨 額	290,020	265,511
營 業 成 本	250,343	231,770
營 業 毛 利	39,677	33,741
營 業 費 用	20,184	20,600
營 業 淨 利	19,493	13,141
營 業 外 收 入	14,922	6,988
營 業 外 支 出	8,420	7,515
稅 前 損 益	25,995	12,614

第一生技係以產製 PET 無菌冷充填飲料為主要業務，第一季雖為營業循環週期中之淡季，但代工量增加促使 98 年第 1 季營收淨額為 290,020 仟元，預算達成率 109%，營業費用及業外淨收支控制及改善，故營業淨利及稅前損益皆較預算表現甚佳。

## 二、茲就各項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一) 開源

#### 1. 技術的再提升，創造合作雙贏模式

第一生技公司建置之無菌 PET 飲品生產線，除取得國內第一張無菌 PET 飲品 GMP 認證外，並已取得 HACCP 與 ISO22000 國際品質認證，經由技術團隊的努力精

進、技術提升，使得原 GMP 認證等級由良級升級為優級，此一提供消費者食品安全衛生之高度保障，將為未來爭取客戶訂單，拓展客源之有利根基。

## 2. 提升業務開發人力組織及管理能力

97 年度起組織編制新成立業務開發部門，專責於代工業務之招商及開發，並積極參與海內外食品展之參展。

## 3. 擴大 ODM 及 OEM 目標市場

(1) 跨足低酸性飲品市場：第一生技公司之無菌 PET 冷充填生產線係為高階核心技術，可生產一般低酸性飲料(PH >4.6)，本年度挾此技術優勢積極爭取食品同業此類產品之訂單，且已取得成效，目前同業委託產製之品項有油切麥茶、油切烏龍茶、蘇格蘭紅茶、甘蔗水、菊花茶、茉莉花茶、泡沫紅茶、泡沫綠茶等，預計未來將有奶茶類飲品等加入量產。

(2) 開發東南亞國家暨新興國外市場商機：目前對東南亞國家之代工，已順利取得新加坡廠商之訂單，尚有部份廠商仍積極洽談中。為拓展海外市場，更積極參與於中國地區、新加坡及韓國首爾舉辦之食品展，藉此參展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及國際曝光度，兩次參展獲致相當好的迴響，已為第一生技公司拓展國際化的訂單奠訂良好的利基。

## (二) 節流：

1. 成本控制：技術的再提升，妥善的生產排程，是第一生技公司持續改善、精進的重點作業，經由一再的檢視修正，目前生產排程順暢，已漸次降低製程中投料的損耗，對於降低產製成本、發揮生產效益已具初步成效。

2.財務方面：積極管控費用支出，妥善規劃財務收支，經分析費用係皆控制在預算數內。於財務收支部份，98年度截至4月份止，借款金額已較97年度同期減少1.12億元，較97年底止約減少9,400萬元，且未來將持續遞減中，預估年度利息負擔可減少約400萬元，有效降低第一生技公司之財務負擔。

三、綜上所述，第一生技公司之健全營運計劃，無論在開源或節流方面，皆已落實執行，且已初具成效，未來經營團隊仍將持續精進，群策群力，發揮專業代工之最高效益，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均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0九一0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第四條：得貸與資金之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二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 第五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個別貸與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 六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之資金貸與，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借款人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前兩款之合計貸與金額，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就同一對象不得高於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而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

第 七 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期限：每筆貸款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以一年為限。
-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
- 三、如遇特殊情形者得經董事會同意，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融資期限與調整利率。

第 八 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資金貸與對象、與公司之關係、資金貸與金額（年度最高及

年底餘額)、資金貸與原因、擔保品內容及價值、資金貸與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資本額及累積盈虧金額，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紀錄，擬定計息與期限呈報審查。

二、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審查授權：前二款經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第九條：資金貸與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借據或本票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



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 第三章 資金貸與他人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財務部門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四章 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公開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第十七條：資金貸與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 第十九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 第二十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減低經營風險，並使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〇九一〇一六一九一九號令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本公司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二章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五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第七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

二、單一企業：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五。

所稱「淨值」係指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數額。本程序中所稱本公司當期淨值，一律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八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

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門提送簽呈，述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依詳細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依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九條：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審查程序應包括如下項目：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證期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對他人辦理背書保證者，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並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意見後始得為之。

第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章。該印鑑章由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董事會可授權董事長指派總經理保管。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簽發票據。
- 二、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指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二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一億元之限額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三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準則及作業程序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對背書保證如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 第三章 背書保證個案之評估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九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以不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為限。否則應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同意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四章 背書保證資訊公開

第十七條：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八條：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



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施行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制訂與修正：

制訂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三月

第一次修訂日期：民國八十六年三月

第二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一) 蔬菜、水果、肉類、水產品、海帶、貝類、豆類、菇、筍、醬菜、素食、羹湯、粥之罐頭食品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二) 果蔬汁飲料類、碳酸飲料類、礦泉水、包裝飲用水、運動飲料、咖啡飲料、茶類飲料、青草茶飲料、豆(米)漿、機能性飲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三) 冷凍蔬果、肉類、水產、冷凍粉條、冷凍麵糰、冷凍混合食品、冷凍調理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四) 速食麵、速食米粉、麵米製品、粉條之製造加工買賣與即食餐盒包作加工及買賣業務。
  - (五) 醱酵食品、醬油、味噌、食用醋、調味醬(沙茶醬、辣椒醬、沙拉醬、蛋黃醬、烤肉醬、魯肉醬、花生醬)、調味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六) 乳製品(鮮乳、保久乳、乳粉、乳酪、煉乳、乳油等)、調味乳、醱酵乳及冰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七) 食用油脂、脫水醱燻食品、果醬、布丁、果凍、果膠食品、糖果、糕餅、麵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八) 茶類製品、豆類製品、穀類製品、動物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九) 綠藻、藍藻、雞精、大蒜(精)、食用花粉、靈芝類、蜂王漿、寡糖、酵素、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 (十)有關前各項產品及其原料之進出口貿易。
- (十一)啤酒、葡萄酒、烈酒、酒類之買賣及其進出口貿易業務。
- (十二)農漁牧場、遊樂場所、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餐廳之經營。
- (十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業務。
- (十四)有關企業管理之診斷、分析、諮詢、顧問之業務(會計師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外)。
- (十五)電腦及週邊相關軟體設計服務之業務。
- (十六)自動販賣機之設置。
- (十七)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八)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一)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廿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廿三)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廿四)CK01010 製鞋業。
- (廿五)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廿六)E701010 通訊工程業。
- (廿七)E701020 衛星電視K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 (廿八)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廿九)F104030 鞋類批發業。
- (三十)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卅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卅二)F109030 運動器材批發業。
- (卅三)F204030 鞋類零售業。
- (卅四)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卅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卅六)F209020 運動器材零售業。  
(卅七)I104010 營養諮詢顧問業。  
(卅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卅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四十)F399010 便利商店業。  
(四一)F301020 超級市場業。  
(四二)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之保證。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嘉義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地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陸億元正，分為陸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七條 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 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 股票如有遺失或損毀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條 受理股東申請辦理未滿千股之不定額股票之分割換發，除其以繼承關係取得者外，得酌收費用。其他相關股務事宜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董事缺額達最低章程規定人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月支領之車馬費，不論盈虧得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之。  
另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1) 營業報告書
  - (2) 財務報表
  -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預提應繳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餘額除保留部份不分配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食品產業所處環境多變，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十%（含），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七月廿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七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廿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卅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卅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

#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股東之同意，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並徵得出席股東同意。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七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20,000,000 股	21,735,938 股
監察人	2,000,000 股	8,396,741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 登記股數	備 註
663	董 事 長	耐斯企業 (股)公司	17,416,992	代表人：陳鏡村
	副董事長			代表人：陳哲芳
44669	董 事	陳添濤文 教基金會	2,177,328	代表人：陳鏡仁 代表人：陳保德
10337	董 事	和愛通商 (股)公司	2,141,618	代表人：楊鐵爐 代表人：何如昌
609	監 察 人	國寶投資 開發(股) 公司	7,720,466	代表人：張志毓 代表人：李麗珍
66473	監 察 人	樂山投資 (股)公司	676,275	代表人：李建宏

備註：停止過戶日為 98 年 4 月 21 日- 98 年 6 月 19 日